

分类：A 类

公开

楚水函〔2019〕16 号

对州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8 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楚雄州委：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州贫困地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是农民最为关心的民生工程，是农业农村最基本的生产条件，关乎农业的发展、粮食安全和农村稳定。特别是山区，农业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主导地位，水利基础设施的完善对农业的增产增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州抓住国家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投入的机遇，加快贫困地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仅去冬今春，全州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 31.2 亿元，投入工日 3600 万个，投放机械 55 万台（套），完成土石方 3411 万 m³，完成砼 109 万 m³，修复水毁工程 180 处，新修防渗渠道 369.29km，新修、加固堤防 26.62km，疏浚河道 72.7km，新修水库 14 座，除险加固水库 40 座，新修维护塘坝 184 处，新修维护水窖（池）10355 个，新增蓄水能力 1780 万

m3，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11.91 万亩，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46.55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8.78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7km²，巩固提升安全饮水受益人口 13.9 万人，全州农村水利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条件得到进一步提高。但是农村水利工程建后管护不到位，管理缺失的问题仍旧非常突出，您们提出加大农村水利管理的建议非常好。

为解决农村水利工程建后管护问题，近年来我州积极探索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一是创新管理模式。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工程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健全完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业管理人员，推进企业化运营和专业化管管理，因地制宜实行专业化公司、用水户协会、村集体或委托专人管理等模式。二是因地制宜分类制定管理机制。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在编制实施方案之初就对项目管护进行细化，因地制宜建立初始水权分配、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减排和精准补贴、群众全程参与、工程管护等机制，并与实施方案一同编制一同启动实施，保障项目的建后管理，做到以水养水，以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三是启动并全面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2016年我州筹措改革经费200万元，启动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完成了小型水利工程摸底调查。2017年起，我州全面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程，重点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小型水库（小（一）型、小（二）型水库）集中式供水工程、

水闸、堤防等工程，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工程管护经费，探索符合我州实际的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2018年各县市出台了改革实施方案，其中《牟定县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于8月10日经牟定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四是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要求，2019年1月，我州启动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工作，至目前，10县市已落实了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计划12月25日前建立健全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等“三项制度”。五是建立水价形成机制。在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促进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完善农村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全面深化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重点的农田水利改革，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通过加强水费征收和运行维护费用补偿等措施，保障了农村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

根据国家、省机构改革意见，2019年3月份，包括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在内原属于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职能职责按要求已划转农业农村部门，相应的项目资金也划归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归口管理，我局争取农村水利设施项目资金的渠道和难度增

大。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根据职能职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继续加大对农村水利设施的配套力度，同时，将继续加大农村水利管理力度，坚持用科学思想、先进观念来指导水利各项工作，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农村水利基础条件，尽最大努力满足农村农业生产对水的需求。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感谢您们对水务事业的关心支持！

2019年8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正春，0878-3135620，13577836222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